

证券代码：833487

证券简称：东莞林氏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22日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豪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业务调整，拟将持有东莞市林鲜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林

鲜生”) 80 万出资，即林鲜生 80%的股权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宇君，并授权董事长处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林鲜生的股权。

林鲜生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为-68.50 万元，未分配利润为亏损 168.50 万元。根据子公司林鲜生业务发展情况，经转让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人民币 3 万元。本次出售未涉及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见《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9 日